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 主要业务也没有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了有效期为3年的《日 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广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业进、周奇凤、李东 辉、黄建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全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 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836,353.35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密云具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宁

注册资本: 1,531,764,7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刘广明同时担任古北水镇董事,古北水镇并非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的界定,古北水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16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古北水镇之间发生两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 购买古北水镇提供的景区门票、景区酒店等旅游产品;
- (2)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1) 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 (2) 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古北水镇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

易行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用现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采购古北水镇提供的景区门票、景区酒店等旅游产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售卖品类,增强客户吸引力,也有助于支持古北水镇的业务发展。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古北水镇间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 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